

释呢。其实“同年”有狭义的与广义的二种。同科得中，是狭义的同年，而意气相投，亦可称年兄年弟，这是广义的称法。何绍京系显宦之后，其长兄何绍基为翰林院编修、著名书法、金石家，而交往尽有王公巨卿，所以黄宗汉以进士出身与他称年兄年弟算不上是降尊就屈，而是志同道合的亲昵称谓。

在何桂清的信札中，有“子愚五哥大人”的称谓，而何凌汉仅生四子。绍京行四，哥怎能称五呢？那是因为官宦之家忌称“二爷”之故。因为这是对总管或随身近侍的尊称，所以官宦之家往往在排行上将“二”空间，以一、三、四……排列。何绍京的五哥称谓就这样来的。

何绍京以显宦世家，在野之身，广博交结而居京中，所以何桂清，黄宗汉等屡为京中事所托，并在信札中有直言和知己话，这是由于何绍京有较多的社会关系的缘故。

有鉴以上情况，自娱山房主人，即为何绍京。一得之愚，有俟方家指正。

## “钦此”小议

赵 践

近来，不断看到一些史料书出版问世，感到十分欣喜！

但是长期以来对待史料不认真研究、草率从事的现象，在近来出版的史料书中，仍不时或见。其中有关封建王朝官文书中的“钦此”二字的转达，似乎就是其中的例证之一。

嘉庆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奉上谕：

……各凛遵训谕，立品怀刑，慎勿听之藐藐，自蹈罪愆，致貽后悔。将此通谕知之，钦此。

（《上海碑刻资料选辑》151页）

十一月二十四日奉到朱批：“另有旨。钦此！”

（同上，178页）

于雍正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题，本月二十三日奉旨，依议，钦此。

（《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》第三编，第一册，494页）  
乾隆五十年三月初十日奉批，已有旨了，钦此。

（同上，534页）

道光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奉上谕：

“……慎勿稍涉游移，致貽后患，是为至要。将此密谕知之。钦此。”

（《第二次鸦片战争》第一册，111页）

咸丰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奉朱批：“另有旨。钦此。”

（同上，127页）

上述引文，原件都是既没有标点，也没有引号，经书籍的编者句读加引示意后，结果就要按照编者对正文的理解来理解了。可以看出，不管有无引号，编者把“钦此”二字，都看作是旨、谕、朱批中的话的。没加引号的，编者对“钦此”二字，只用“，”与其前面的语句断开，示意是前面语句的组成部分。而“钦此”二字前面的语句是旨、谕、朱批的话，所以“钦此”二字不言而喻也是旨、谕、朱批中的话了。加引号的，虽然有的对“钦此”二字，用“。”与其前面的语句断开，但是与旨、谕、朱批一起，都在引号之内，所以也应理解都是旨、谕、朱批中话，而勿庸议。

在上述史料书中，编者对“钦此”二字又不完全作如是理解。他们在其他史文中，也有很多把“钦此”二字视为旨、谕、朱批以外的话，而相应加了与上述完全不同的标点。这好像是说，“钦此”二字在不同的场合，会有不同的含义？那么，“钦此”二字在封建官文书中，倒底是不是皇帝的话？它的含义应该怎样理解？这显然就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了。

在伴随皇帝的旨、谕、朱批而出现的“钦此”，是在“奉旨”、“奉上谕”、“奉朱批”之后。此点不仅在我们上述引文中如此，而且也是清官文书中无一例外的。“本”字意谓恭敬地接到——“奉旨”、“奉上谕”、“奉朱批”是恭敬地接到旨、上谕、朱批；在述说旨、谕、朱批之后，紧接着尾以“钦此”二字。因此“钦此”二字无疑是传达、转述旨、谕、朱批人的语句，用以表示旨、谕、朱批已经传达、转述完了之意。与“钦此”二字有同样意义的，在封建官文书中还有“据此”、“准此”、“本此”、“蒙此”等语，只是这些为官员们间互相传达、转述彼此语句、文字时所用，与“钦此”不能混用罢了。此外还有“令此”，这是官员们传达、转述“王”的语句和“令旨”

的用语，也是与“钦此”不能混用的。“钦此”只为传达、转述皇话语、文字时所专用，如同指称皇帝行事的还有“钦差”、“钦命”、“钦定”等等用语，也都是其他任何人不能僭越使用的一样。

是否如此？特写出以引起认真对待史料书的编辑出版工作，并就正于读者。

## 明·张雱编选《古今经传序略》 (抄本) 题记

吴忠匡

《古今经传序略》手抄本，计十集，分订八册，明末清初人张雱选编序一首，未署名。《后五集小引》一首，未署“甲午（按：此甲午为顺治十一年，公元1654年）中秋日西庐自序”，其下钤“张雱之印”半白半朱与“一字文通”白文两印章。序文前有吴兴董说题词。其下钤“竹垞读本”白文印章。扉页有断烂题语：“此明吴兴董说抄本，为王训珍藏之孤本，有竹垞老人读本图记”。知此书原属朱氏家藏本。又《序略补目次》页下又有“潘仲宾”朱文章一。

张雱，明诸生，吴江人，字非仲，又字文通，家富藏书，曾应南浔庄廷琨聘修明史，作《理学诸儒传》。顺治十八年辛丑（公元1661年），明史案发，雱已祝发居僧舍，就逮于杭州，投水死。遗著有《三部略》，《易序测象》，《西庐诗草》，见翁广平《书湖州庄氏史狱》。此编未见著录，朱氏《经义考》亦未存目。

董说生明万历四十八年庚申（公元1620年），明亡时年二十五。卒于清康熙二十五年丙寅（公元1686年），年六十七。（据汪游城《南浔志》）《序略》已集《诗》之裔中选录董说《文苑英华诗略序》一首，署“崇祯董说”。而说题词有“翁作序略师仲尼”，上比孔氏之序《书传》，序《易》，订礼乐，作《春秋》。则雱之此书，当系编著于明社既屋之后，惧六艺之失传而有作，有社稷黍离之痛焉。称张雱为翁，是其年辈或稍长于说。题词又有“敬